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5-067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李勇先生的辞职报告。李勇先生任职本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李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李毅先生将同时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 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继续任职的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勇	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	2026年11月30日	任期满六年	否	不适用	否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李勇先生的辞职报告，李勇先生任职本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李勇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李勇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并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李勇先生的辞职不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公司及董事会对李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作的指导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毅先生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李毅先生将同时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李毅先生已获得科创板独立董事培训记录证明。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其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毅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沈阳航空航天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1995年7月至1997年6月，担任广州博思市场营销公司项目经理；1997年7月至1999年8月，担任北京达因药业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全国推广经理；2000年9月至2010年6月，陆续担任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欧莱雅品牌项目经理、区域经理、全国促销经理、大区经理、全国培训发展经理；2010年7月至2012年6月，担任上海自然堂集团有限公司全国销售发展总监；2012年7月至2014年6月，担任德津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5年12月，担任广州韩后化妆品有限公司销售副总裁；2017年2月至2017年11月，担任深圳市黑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2019年1月至今，担任广州优识新精准营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

截至目前，李毅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5-068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0月1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19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16日

至2025年10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2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93	倍轻松	2025/10/13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5年10月14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30-17:00

(二)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19楼

(三)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件以收到邮件时间为准，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邮件/信函/传真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电子邮件或传真登记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82073336-8184

邮箱地址：ir@breo.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19楼

(二)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 本次现场会议出席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09-30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0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2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5-080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烟台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亚通”)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9,810.00万元(不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72,896.43(不含本次)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4.6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9月27日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为烟台亚通在华夏银行的本金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2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2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供应链金融等，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有效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25-029号、2025-034号和2025-041号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烟台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焦召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1176667682816		
成立时间	2004-09-13		
注册地	福山高新区永达街西首(福新街道办事处)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0,673,591.86	199,159,064.38
	负债总额	128,431,368.11	129,776,207.87
	资产净额	72,242,223.75	69,382,856.51
	营业收入	55,472,496.44	90,878,226.62
	净利润	2,416,754.91	-762,346.7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保证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烟台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保证额度：债务本金1,000万元及其他应付款项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同时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信誉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72,896.43万元(全部为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68%，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5-079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一) 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二) 公示时间：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9月26日(不少于10天)；

(三) 公示方式：公司网站；

(四) 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通过发送邮件方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反馈；

(五) 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签订的劳动(劳务)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的任职文件等资料。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 列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均与与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建立正式聘用或劳动关系的在职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5-099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9月29日上午10点在公司四楼418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友华先生主持，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9人，实际参会的董事共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5-100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刘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刘阳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刘阳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813-8233659

传真号码：0813-8233689

电子邮箱：dmb@zgcmc.com

联系地址：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

邮政编码：643000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附件：简历

刘阳，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中国注册税务师。历任中烟湖北工业公司广水卷烟厂财务科科长，深圳市成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湖北宇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北京骏马机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主任，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香港朝威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副总裁，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深圳市镜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并购与财务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经查询确认，刘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刘阳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5-044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2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2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向上海交大教育帮扶专题培训班捐赠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向上海交大教育帮扶专题培训班捐赠资金212,880元。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内蒙古兴和县捐赠乡村振兴资金35万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向内蒙古兴和县人民政府捐赠乡村振兴资金35万元。

三、审阅了《2025年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第二季度监察稽核报告》，全体董事对上述报告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5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24日通过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柏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厂房出租暨签署＜解除合同协议书＞的议案》

鉴于公司因置厂房(湖里区华昌路140号厂房)的承租方两岸综合(厦门)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困难，拖欠公司租金，已无力继续履行租赁事项，董事会同意提前终止该厂房租赁签署《解除合同协议书》。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本次终止厂房出租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厂房出租暨签署＜解除合同协议书＞的公告》。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6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厂房出租暨签署《解除合同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出租闲置厂房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坐落于厦门市湖里区华昌路140号的厂房出租给两岸综合(厦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岸综合”或“承租方”)使用，并与两岸综合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鉴于承租方两岸综合经营困难，拖欠公司租金，已无力继续履行租赁事项，公司提前终止该厂房出租暨签署《解除合同协议书》。

2、本次终止出租厂房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公司前期对两岸综合的应收账款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对两岸综合的账面应收账款净值为2,117,314.02元，预计本次终止厂房出租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厂房出租暨签署＜解除合同协议书＞的议案》，鉴于公司因置厂房(湖里区华昌路140号厂房)的承租方两岸综合经营困难，拖欠公司租金，已无力继续履行租赁事项，董事会同意提前终止该厂房出租暨签署《解除合同协议书》。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本次终止厂房出租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厂房租赁合同》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出租闲置厂房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坐落于厦门市湖里区华昌路140号的厂房出租给两岸综合经营困难，拖欠公司租金，已无力继续履行租赁事项，董事会同意提前终止该厂房出租暨签署《解除合同协议书》。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本次终止厂房出租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厂房承租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两岸综合(厦门)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6MA2YD0862Q

法定代表人：陈飞燕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高崎南五路226号之2航空商务广场6号楼第1层101单元之十六

注册资本：80,000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07-0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品牌管理；办公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商务秘书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创业空间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税务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供应链管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住房租赁；广告制作；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两岸综合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解除合同协议书》主要内容

甲方(出租方)：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两岸综合(厦门)集团有限公司

(一) 甲乙双方同意于2025年9月29日解除原《厂房租赁合同》；

(二) 乙方须于2025年9月29日前按租赁物现状向甲方交还该租赁房屋，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结清2025年9月29日前产生的电费、水费、物业管理费等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三) 甲乙双方确认，截止2025年9月22日，原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付未付甲方的租赁费用共计人民币11,109,591.25元(大写：壹仟壹佰壹拾万零玖仟伍佰玖拾壹元贰角伍分)，乙方交于甲方的房屋押金共计682,605.00元(大写：陆拾捌万贰仟陆佰零伍元)。鉴于乙方的违约行为，押金由甲方没收。

(四) 甲乙双方同意上述所欠租金款项支付按如下条款执行：

乙方应于2025年10月15日前、2025年11月15日前、2025年12月15日前分三期，每期向甲方各支付100万元的，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大写：叁佰万元整)，则甲方不再要求乙方支付剩余租金。

若乙方于2025年10月15日前向甲方一次支付人民币270万元(大写：贰佰柒拾万元整)的，则甲方不再要求乙方支付剩余租金；

若乙方于2025年10月15日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万元、于2025年11月15日前支付190万元的，合计人民币290万元(大写：贰佰玖拾万元整)，则甲方不再要求乙方支付剩余租金。

(五) 若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上述任意一笔付款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原《厂房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向甲方支付租赁费用(暂计至2025年9月22日乙方欠付的租赁费用为人民币11,109,591.25元，最终需以乙方实际退租搬离房屋时间计算租金)，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原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六) 乙方履行完上述条款后，原合同解除，各方不得再主张除该协议书约定之外的任何其他权利。

(七) 若乙方违反该协议书任一条款，甲方有权依据原合同追究乙方责任。

(八) 该协议书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终止厂房出租对公司的影响

原租赁项下厂房为公司暂时闲置房产，截至2025年9月22日，承租方已支付租金为7,984,087.86元。本次终止厂房出租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后续公司将努力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本次提前终止协议是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对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后续公司将按照《解除合同协议书》约定处理终止厂房出租事项，持续关注和跟进承租方的履约情况，必要时采取法律手段以维护公司利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前期对该项应收账款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对两岸综合的账面应收账款净值为2,117,314.02元，预计本次终止厂房出租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解除合同协议书》。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25　证券简称：常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5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3900万元
投资种类	结构性存款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计算。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证本金的低风险产品，但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能面临多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管理风险、产品提前终止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用风险、估值风险、欠缺投资经验风险、数据来源风险、观察日调整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性质 | 投资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